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104 年「文采飛揚」訓後成果徵文比賽活動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修正說明
<p>七、參賽方式</p> <p>(一) 參賽者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(網址 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/web/)-互動交流-討論區「文采飛揚」投稿專區完成投稿。</p> <p>(二) 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」，入圍複評作品擇日辦理英文口語測驗(oral presentation)。</p>	<p>七、參賽方式</p> <p>參賽者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(網址 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/web/)-互動交流-討論區「文采飛揚」投稿專區完成投稿。</p>	<p>為強化英文類作品評選機制的嚴謹度及公平性，爰增列入圍複評作品之英文口語測驗。</p>
<p>九、評選機制</p> <p>本活動採「初評-書面審查」及「複評-綜合評審」計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評選項目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 初評(採書面審查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英文類及中文類作品皆採全書面審查。 2. 內容配分比例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徵文主題與文章內容之相關性(10%)。 (2) 對人力中心所提供訓練的感受、訓練所習得的知識與技能，及提升工作表現或促進組織績效之相關性(50%)。 (3) 文章結構(英文寫作含組織結構、文法句型、字彙使用)(40%)。 <p>(二) 複評(採綜合評審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合評審(占 90 分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英文類作品 	<p>九、評選機制</p> <p>本活動採「資格審查」、「讀者回應」(占 10%)、「書面評審」(占 90%)三個階段，總分為 100 分，各階段評選項目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二)讀者回應：</p> <p>參賽者文章獲得之讀者回應篇數達 2 篇給分 2 分；達 4 篇給分 4 分；達 6 篇給分 8 分；達 8 篇(含)以上給分 10 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年度新增英文類作品投稿，原活動辦法說明不甚明確，爰修正「讀者回應」一項，讀者可用英文或中文作回應，並提高英文類作品回應配分。本項並調整序號至九、評選機制(二)複評項目之 2. 讀者回應。 2. 原中文類及英文類二類參賽作品採合併評選機制，因英文類作品增加英文口語測驗一項，爰改採二類作品分開評選方式，並敘明二類參賽作品之配分比例。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修正說明
<p>A. 僅限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」。</p> <p>B. 書面評審占 70%。內容配分比例同初評。</p> <p>C. 口語測驗占 30%，配分比例(約 3 至 5 分鐘)：</p> <p>a、組織與內容(含撰寫動機、文章主題等)(30%)。</p> <p>b、發音與抑揚頓挫(25%)。</p> <p>c、非口語的表達(25%)。</p> <p>d、即席問答 1 題(20%)。</p> <p>(2) 中文類作品</p> <p>A. 包含【自選主題組】及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語研習課程訓後成果」。</p> <p>B. 書面評審占 100%。內容配分比例。內容配分比例同初評。</p> <p>2. 讀者回應(占 10 分)</p> <p>(2) 參賽者文章獲得之讀者給分機制如下：</p> <p>讀者回應篇數達 2 篇給分 2 分、達 4 篇給分 4 分、達 6 篇給分 8 分、達 8 篇(含)以上給分 10 分；倘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」，讀者以英文回應，除按照上述計分採計外，每篇再加給 1 分。本項讀者回應最高可得 10 分。</p>	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修正說明
<p>十、獎勵辦法</p> <p>(二) 個人獎</p> <p>1. 英文類作品</p> <p>(1) 第 1 名：1 名，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（小西門套房）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</p> <p>(2) 第 2 名：1 名，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（小西門和洋套房）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</p> <p>(3) 第 3 名：1 名，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（海東客房）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</p> <p>(4) 第 4 名、第 5 名：各 1 名，頒發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</p> <p>(5) 佳作：3 名，頒發禮券 800 元（或等值獎品）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</p> <p>2. 中文類作品</p> <p>(1) 第 1 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 5,000 元（或等值獎品）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</p> <p>(2) 第 2 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（或等值獎品）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</p> <p>(3) 第 3 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 2,000 元（或等值獎品）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</p> <p>(4) 佳作：7 名，頒發禮券 800 元（或等值獎品）、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。</p>	<p>十、獎勵辦法</p> <p>(二) 個人獎</p> <p>1. 第 1 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 5,000 元（或等值獎品）及獎狀 1 紙並嘉獎 1 次。</p> <p>2. 第 2 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（或等值獎品）及獎狀 1 紙並嘉獎 1 次。</p> <p>3. 第 3 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 2,000 元（或等值獎品）及獎狀 1 紙並嘉獎 1 次。</p> <p>4. 英文寫作特別獎：2 名，頒發禮券 1,000 元（或等值獎品）及獎狀 1 紙並嘉獎 1 次。</p> <p>5. 佳作：10 名，頒發禮券 800 元（或等值獎品）及獎狀 1 紙並嘉獎 1 次。</p>	<p>1. 為推動「英語為本市第二官方語十年計畫」鼓勵本府同仁投稿英文寫作類，爰增列英文類作品第 1 名至第 3 名獎項，每位得獎者可獲本市五星級飯店住宿券 1 張、獎狀 1 紙及敘予嘉獎 1 次。</p> <p>2. 原英文寫作特別獎 2 名調整為英文類作品第 4、5 名。</p> <p>3. 原佳作 10 名為不分類獎項，調整為英文類作品 3 名及中文類作品 7 名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修正說明
<p>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後成果徵文比賽團體獎評分表</p> <p>一、個人獎得獎情形(40%)</p> <p>(一)參加個人獎獲得前三名之作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英文類作品，每篇得 12 分。 2. 中文類作品，每篇得 10 分。 <p>(二)參加個人獎獲得第 4、5 名及佳作之作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英文類參賽作品，每篇得 7 分。 2. 中文類參賽作品，每篇得 5 分。 <p>二、投稿及入圍複評篇數(60%)</p> <p>(一)參加投稿資格審查合格但未入圍作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英文類參賽作品，每篇得 4 分。 2. 中文類參賽作品，每篇得 3 分。 <p>(二)參加投稿作品入圍複評，每篇得 5 分。</p>	<p>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後成果徵文比賽團體獎評分表</p> <p>一、個人獎得獎情形(40%)</p> <p>(一)參加個人獎獲得前三名之作品，每篇得 10 分。</p> <p>(二)參加個人獎獲得英文寫作特別獎或佳作之作品，每篇得 5 分。(獲特別獎文章若同時為前三名，不重複計分，僅擇優計分)</p> <p>二、投稿及入圍複審篇數(60%)</p> <p>(一)參加投稿資格審查合格但未入圍作品，每篇得 3 分。</p> <p>(二)參加投稿作品入圍複審，每篇得 5 分。</p>	<p>為鼓勵投稿英文類作品，爰提高團體獎評分表之英文類參賽作品投稿配分。</p>